

YS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256—2009  
代替 YS/T 256—2000

## 氧化钴

Cobalt oxide

2009-12-04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YS/T 256—2000《氧化钴》。与 YS/T 256—2000 相比,本标准主要有如下变化:

- 增加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松装密度的测定。本标准规定松装密度的测定按 GB/T 5060《金属粉末松装密度的测定 斯科特容量计法》;
- 对组批方式进行了调整;
- 将第 2 章“订货单(或合同)内容”调整为第 7 章;
- 删除了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仪文、范元俊、李国宝、李智平、王文录。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YS/T 256—2000、YS/T 256—1994。



# 氧 化 钴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氧化钴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供生产硬质合金、磁性材料、玻璃与搪、陶瓷颜、釉料及其他用途的氧化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5060 金属粉末松装密度的测定 斯科特容量计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YS/T 710(所有部分) 氧化钴化学分析方法

## 3 要求

### 3.1 产品分类

氧化钴按其主要用途分为二类(Y、T)，每类按化学成分分为三个牌号，见表1。

表 1 氧化钴类别、牌号及主要用途

类 别		牌 号			主要用途											
Y		Y0			用于制造硬质合金、磁性材料											
		Y1														
		Y2														
T		T0			用于制造玻璃与搪、陶瓷颜、釉料											
		T1														
		T2														

### 3.2 化学成分

氧化钴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牌号	Co含量, 不小于	化学成分/%												
		Ni	Fe	Ca	Mn	Na	Cu	Mg	Zn	Si	Pb	Cd	As	S
Y0	70.0	0.05	0.01	0.008	0.008	0.004	0.008	0.01	0.005	0.01	0.002	—	0.005	0.01
Y1	70.0	0.1	0.04	0.01	0.01	0.008	0.01	0.02	0.005	0.02	0.005	—	0.01	0.01
Y2	70.0	0.1	0.05	0.018	0.015	0.015	0.05	0.03	0.01	0.03	0.005	—	0.01	0.05
T0	72.0	0.2	0.2	—	0.04	—	0.04	—	0.01	—	0.005	0.003	0.003	—
T1	72.0	0.3	0.3	—	0.05	—	0.1	—	0.05	—	0.005	0.005	0.005	—
T2	70.0	0.3	0.4	—	0.05	—	0.2	—	0.10	—	0.006	0.006	0.005	—

### 3.3 物理性能

3.3.1 Y类氧化钴松装密度应不大于 $0.8\text{ g/cm}^3$ , T类氧化钴松装密度不做要求。

3.3.2 Y类氧化钴粒度应小于 $150\text{ }\mu\text{m}$ (通过100目标准筛网), T类氧化钴粒度应小于 $250\text{ }\mu\text{m}$ (通过60目标准筛网)。

### 3.4 表面质量

氧化钴为灰黑色粉末,应保持干燥洁净,无夹杂物。

### 3.5 其他要求

需方如对氧化钴化学成分有特殊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 3.6 安全防护

氧化钴刺激呼吸道黏膜,接触氧化钴作业时,应注意防护。

## 4 试验方法

4.1 氧化钴化学成分的仲裁分析方法按YS/T 710的有关规定进行。

4.2 氧化钴松装密度的测定按GB/T 5060的有关规定进行。

4.3 氧化钴的粒度用相应标准筛网进行测定。

4.4 氧化钴的表面质量用目视法检测

## 5 检验规则

### 5.1 检查与验收

5.1.1 氧化钴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5.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0天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

### 5.2 组批

氧化钴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应由同一生产周期产出的同一牌号的氧化钴组成。

### 5.3 仲裁取样和制样

5.3.1 仲裁取样件数应为同批产品件数100%。

5.3.2 用探针取样器在每件产品中采取等量样品。每件取样应不少于100g。

5.3.3 将样品混匀、缩分至200g,均分为4等份,分别供仲裁分析、备用及供需双方保存。

### 5.4 检验项目

每批氧化钴应进行化学成分、物理性能和表面质量的检验。

### 5.5 检验结果的判定

化学成分、物理性能、表面质量的检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6.1 氧化钴以双层塑料袋扎口封装后,置入铁桶中紧固桶盖密封,或以其他防潮、坚固并便于装卸、贮运的方式包装。

6.2 每件氧化钴产品应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
- b) 产品名称和牌号;
- c) 批号;
- d) 净重。

### 6.3 运输与贮存

6.3.1 氧化钴应采用带篷的运输工具运输,防止雨淋。

6.3.2 装运氧化钴的运输工具及贮存氧化钴的库房,应保持清洁、干燥、无腐蚀性物质和其他污染物。

### 6.4 质量证明书

每批氧化钴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注明: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和牌号;
- c) 批号;
- d) 批重;
- e) 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 f) 本标准编号;
- g) 生产日期。

## 7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所列材料的订货单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牌号;
  - c) 粒度、杂质含量等特殊要求;
  - d) 数量;
  - e) 本标准编号;
  - f) 其他需要协商或增加的标准以外要求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行 业 标 准

氯 化 钷

YS/T 256—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一版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 · 2-2036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YS/T 256-2009